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8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子雲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873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1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周子雲（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事國際貿易及銷售業務已久，應明知業者若具品牌之「代理權」、「總經銷權」，與一般平行輸入業者銷售商品時所具有之權利內容截然不同，被告卻在無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代理權之情形下，佯稱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00樓泓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泓群公司）具有代理權此一虛偽之事，使告訴人黃啟明（下稱告訴人）誤信為真，同意支付過高之費用及投資款抵充之條件，被告之詐欺犯行堪以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三、經查：

01 (一)依宏群公司與告訴人所代表之艾商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
02 商匯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5日簽立之總經銷合約記載：

03 「茲為乙方（即艾商匯公司）總經銷甲方（即宏群公司）所
04 代理之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等一切甲方代理或
05 進口之商品銷售事宜，雙方議定下列條款，並同意共同遵守
06 履行之」、「雙方同意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1（應
07 為30之誤繕）日止為本約有效時間」、「雙方同意權利金金
08 額3年內累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整（付款方式
09 及金額詳見附約）。乙方應於106年6月10日前以附約所載金
10 額、以現金匯款至甲方指定帳號。甲方收受乙方交付之權利
11 金後，即同意於106年7月1日起全權交付乙方於所有通路銷
12 售甲方所有代理、進口銷售之商品，主要商品為日本一蘭拉
13 麵（泡麵及直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等商品」、「甲方應
14 於本約成立後，將所需相關作業人員移轉撥補至乙方提供之
15 辦公處所作業（勞健保及其他政府規定事項亦一併轉移），
16 並同時提供所有銷售通路資料予甲方（應為乙方之誤繕），
17 甲方所有之GOOGA商標及擁有之網站及臉書等使用權亦提供
18 乙方使用」、「甲方應保證本產品甲方有授權乙方總經銷之
19 權利，並保證乙方不致因銷售本產品而遭他人主張任何權
20 利。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失，甲方願負擔賠償乙方損失及一切
21 支出費用之責任」等內容（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
22 他字第8019號卷〈下稱他字第8019號卷〉第4頁），可知雙
23 方約定之內容為宏群公司於收受艾商匯公司之權利金後，同
24 意自106年7月1日起全權交付艾商匯公司於所有通路銷售宏
25 群公司所有代理、進口銷售之商品，主要商品為日本一蘭拉
26 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且宏群公司保證有授權艾商匯公司
27 總經銷之權利，不致因銷售上開產品而遭他人主張任何權
28 利，合約有效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29 (二)依證人即告訴人證稱：被告跟我說他有進口一蘭拉麵跟小熊
30 餅乾的總代理，因為資金不夠，希望我協助，被告說他有合
31 約，但他給我看合約時遮遮掩掩的，說有一些商業機密不能

01 讓我看，我忘記合約內容寫什麼，被告說他是總代理，有各
02 付500萬元給日本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公司，要給我當臺灣
03 的總經銷，讓我當艾商匯公司負責人，方便販賣一蘭拉麵跟
04 小熊餅乾，我付了權利金700萬元，另外300萬元是當作艾商
05 匯公司百分之10股份，讓被告配偶游芝郁入股，我跟被告約
06 定就如同總經銷合約的內容，後續我有拿到一蘭拉麵及小熊
07 餅乾的貨物，但後來我去日本查，被告根本沒有拿到一蘭拉
08 麵的合約，他的合約是EKI簽給泓群公司的，只有授權3天，
09 這3天他們是在南部做賣場的活動，如果被告沒有取得一蘭
10 拉麵及小熊餅乾的總代理，我不會付1000萬元，被告當初跟
11 我保證說一蘭拉麵直麵跟泡麵都可以拿來臺灣賣，簽了合約
12 之後被告說直麵沒有辦法來臺灣賣，因為日本工廠沒有做
13 好，實際上是日本不能讓被告進口直麵到臺灣，我是到106
14 年9月份才拿到泡麵可以來臺灣賣的權利等語（見他字第801
15 9號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可知告訴人主張係因被告有
16 提出與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公司之合約，其方會陷於錯誤，
17 認為被告有取得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之總代理，進而簽立上
18 開總經銷合約，並同意支付權利金1000萬元。

19 (三)惟依被告供稱：我有向告訴人說我有取得日本一蘭公司、香
20 港小熊餅乾的總代理，這兩樣商品我們在臺灣已經做了好多
21 年，只有我們能跟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進貨。因為日本一蘭
22 拉麵只跟日本本土公司合作，所以我就讓我的翻譯EKI於105
23 年左右跟一蘭簽約，透過EKI公司跟一蘭購買，進口臺灣銷
24 售，包含臺灣一蘭拉麵所販賣的商品都是泓群公司賣給他們
25 的，我們有商標授權，只有公開販售活動時才會使用到商標
26 授權，所以只有有活動時會向日本申請商標授權，平時都是
27 用部落客開團的方式銷售。EKI公司是一人公司，我透過朋
28 友介紹認識EKI的張偉先生，我去日本一蘭總部公司開會
29 時，都是張先生陪我去，日本一蘭拉麵與EKI公司簽約是取
30 得臺灣銷售的權利，只有我們泓群公司能銷售一蘭拉麵，我
31 們在臺灣可以販售直麵、泡麵、辣椒粉。EKI公司與泓群公

01 司沒有簽任何合約，我跟日本一蘭拉麵公司也沒有正式的合
02 約，沒有約定總代理期間是多久。香港小熊餅乾的部分是由
03 泓群公司直接與香港公司簽約，所有小熊餅乾的種類都可以
04 代理，沒有合約書約定總代理的時間，在小熊餅乾本店及官
05 網都有註明在臺灣銷售的總代理交給泓群公司。我跟告訴人
06 簽的合約，談的不只有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是讓艾商匯公
07 司可以銷售的權利，我買了之後把銷售通路給他，我們跟所
08 有通路都是以泓群公司簽約，但有跟通路說好，請他們直接
09 付款給艾商匯公司，艾商匯公司取得他們應得之利潤後，再
10 將貨品購買的款項付給泓群公司。因為我的所有通路及員工
11 還有網站已經設立2、3年，現在所有通路都要過給告訴人一
12 手，所以才跟告訴人收權利金1000萬元，泓群公司拿700萬
13 元，包含泓群公司經營的臉書粉絲團、對外銷售的網站及多
14 年來累積的客戶資料，全部提供給告訴人，另外300萬元是
15 以我太太名義入股艾商匯公司的費用。至於一蘭拉麵、小熊
16 餅乾的臺灣總代理權我沒有讓與給告訴人，合約前兩條就有
17 載明。我跟告訴人談時沒有給他看過相關代理權合約及文
18 件，因為告訴人沒有要求，且我們不只有談這兩個商品的合
19 作。臺北一蘭拉麵只能跟我交易，其他部分我都過給艾商匯
20 公司，沒有另外以泓群公司名義對外銷售，艾商匯公司106
21 年6月份已經開始販售一蘭拉麵直麵及泡麵。現在我沒有跟
22 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兩家公司合作，因為告訴人對我提起詐
23 欺告訴，還向這兩家公司說我騙他錢，一蘭現在有在臺灣設
24 立分公司自己在臺灣銷貨，小熊餅乾則開放讓大家訂貨等語
25 （見他字第8019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104頁至第105頁、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66號卷〈下稱偵字第96
27 6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可見被告固有向告訴人表示有
28 取得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之總代理，但並未提
29 出任何書面合約以取信告訴人，是在告訴人就被告有提出書
30 面合約乙節未提出任何事證可資佐證之情形下，已難以告訴
31 人之單方面指訴，逕論被告有告訴人所指施用詐術之情形。

01 (四)再依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8年8月22日桃檢東儉
02 108偵966字第1089065428號函覆之內容（見偵字第966號卷
03 第40頁至第41頁）：

04 1.從日本進口一蘭拉麵商品的路徑如下：

05 (1)105年8月30日，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CH公司，
06 再由日本CH公司出口提供給家樂福賣場進行短期販售活動。

07 (2)106年2月16日至4月16日，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
08 本EK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淞群公司，販售地
09 點：臺北微風檔期活動及高雄夢時代檔期活動限定販售。

10 (3)106年8月至10月，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EKI公
11 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淞群公司，販售地點：各
12 百貨公司超市及家樂福賣場。

13 (4)106年12月，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OG公司，再
14 由日本OG公司出口提供給歐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歐積股
15 份有限公司轉售給太冠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此批商品為
16 禮盒組合的單次限定販售。

17 2.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商品採購路徑如下：

18 (1)106年5月10日至10月，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EK
19 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淞群公司。

20 (2)106年11月迄今，透過日本一蘭株式會社販售給日本EKI公
21 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佳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22 由佳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販售給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
23 公司，再由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販售給歐積股份
24 有限公司及艾商匯公司進行各市場通路的販售。

25 可知於淞群公司與告訴人在106年6月5日簽立上開總經銷合
26 約前之106年2月至同年5月間，不論是從日本進口或是香
27 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採購一蘭拉麵相關商品，均是
28 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EK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
29 司出口提供給淞群公司，此並經證人即負責製作上開函文之
30 蘇瑀凌證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873號
31 卷三第39頁至第42頁），核與被告供稱淞群公司透過EKI公

01 司跟日本一蘭公司購買，進口臺灣銷售，當時只有泓群公司
02 能跟日本一蘭公司進貨等語相合，是尚難以泓群公司未與日
03 本一蘭公司簽立書面合約，遽論被告向告訴人表示泓群公司
04 有取得一蘭公司之總代理乙節不實，而認被告有施用詐術之
05 情。

06 (五)況依告訴人與泓群公司所簽立之前開總經銷合約內容，泓群
07 公司於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權利金後，所負之義務為全權交付
08 艾商匯公司於所有通路銷售泓群公司所有代理、進口銷售之
09 商品，主要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聰明小熊
10 餅乾，且泓群公司保證有授權艾商匯公司總經銷之權利，不
11 致因銷售上開產品而遭他人主張任何權利，而告訴人自陳後
12 續確實有拿到一蘭拉麵及小熊餅乾的貨物，俱如前述，復有
13 艾商匯公司於106年6、7、8月間向泓群公司訂購一蘭拉麵
14 (包含泡麵、直麵、辣粉)及小熊餅乾等商品之採購單及訂
15 購單可憑(見他字第8019號卷第60頁至第62頁、第64頁至第
16 69頁、第195頁至第20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17 續字第182號卷第227頁至第235頁)，告訴人又未提出任何
18 事證證明其於銷售泓群公司所有代理、進口銷售之商品時有
19 遭他人主張任何權利，自難認泓群公司有違反前開總經銷合
20 約所訂之義務，即無從推認被告有何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
21 行。

22 (六)綜上，本案依卷附事證既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詐欺取財之犯
23 意及犯行，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於法有據。檢察官以
24 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30 法官 劉美香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873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周子雲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00樓

13 選任辯護人 袁大為律師

14 林明賢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182
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周子雲無罪。

19 理 由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子雲係址設桃園市○○區○○○街00
21 號00樓「浣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浣群公司）之負責人，
22 其明知浣群公司並未取得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
23 之代理權，且見其配偶游芝郁所經營之艾商匯國際有限公司
24 （下稱艾商匯公司）已有資金缺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於民國106年4月間，在上址浣群公司內，向告訴人黃啟
26 明佯稱：浣群公司代理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聰明小熊餅乾等
27 商品，如提供3年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權利金，可給
28 予上揭商品於臺灣地區3年之總經銷權利等語，致告訴人陷
29 於錯誤，同意出資承接艾商匯公司及擔任該公司負責人，並
30 於106年6月5日，以艾商匯公司名義與浣群公司簽立上揭商
31 品之總經銷合約（下稱本案總經銷合約）後，告訴人分別於

01 106年6月7日、106年6月29日，各匯款300萬元、150萬元至
02 游芝郁設於玉山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復於106年6月29日、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3日、106年7
04 月20日，各交付現金50萬元、100萬元、50萬元、50萬元與
05 被告；並以游芝郁投資艾商匯公司之300萬元投資款抵充。
06 嗣因艾商匯公司所採購之上揭商品進口延宕，告訴人發覺有
07 異，遂要求被告提供其具有代理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卻屢遭推
08 託，且又發現泓群公司仍持續銷售上揭商品而有悖於前開合
09 約情事，至此告訴人始知受騙。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
13 人因其立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一般證人之
14 陳述為薄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前後一致，亦不得作為
15 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
16 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
17 為斷罪之依據。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以外，
18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
19 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
20 「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
21 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2 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5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
25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黃啟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26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據2紙、108年6月5日勘驗筆錄1份、香
27 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8年8月22日函、家福股份有
28 限公司108年8月14日108年家福法字第20190814002號函等，
29 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向告訴人黃啟明表示泓群公司代理日本一
31 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等商品，並於106年6月5日以泓群公

01 司名義與艾商匯公司簽立上揭商品之總經銷合約，嗣告訴人
02 分別先於106年6月7日、106年6月29日，各匯款300萬元、15
03 0萬元至游芝郁玉山銀行上開帳戶；復於106年6月29日、106
04 年7月10日、106年7月13日、106年7月20日，各交付現金50
05 萬元、100萬元、50萬元、50萬元與周子雲；並以游芝郁投
06 資艾商匯公司之300萬元投資款抵充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
07 詐欺犯行，辯稱：因為日本一蘭拉麵只跟日本本土公司合
08 作，所以我就讓我的翻譯EKI公司於105年左右跟一蘭拉麵簽
09 約，透過EKI公司跟日本一蘭公司購買，再進口台灣銷售，
10 一蘭拉麵所販賣的所有商品都是泓群公司公司賣的；EKI公
11 司是一人公司，是我透過一個朋友介紹認識EKI公司的張
12 偉，我去日本一蘭公司開會時，都是他陪我去，只有泓群公
13 司可以銷售一蘭拉麵，但泓群公司與EKI公司沒有簽任何契
14 約，我跟日本一蘭公司沒有一個正式的合約，沒有約定總代
15 理的時間，我們在台灣只有賣直麵、泡麵、辣椒粉，一蘭拉
16 麵只能跟我交易；當時告訴人主要是看上香港小熊餅乾和日
17 本一蘭拉麵所以找我談，但這份合約除了這二兩商品之外，
18 還包含了泓群公司所代理的其他產品，在簽約之前，106年4
19 月我的營運資金有問題，當時我有以支票向告訴人借款，我
20 也按時還款，告訴人說如果有資金上的需求，可以合作，我
21 有向告訴人說我有取得日本一蘭公司、香港小熊餅乾的總代
22 理，香港小熊餅乾是和泓群公司簽約，也沒有約定代理的時
23 間；我和告訴人簽約是把之銷售通路、網站、人員給他，不
24 是只有日本一蘭拉麵和香港小熊餅乾，還有其他約1百多種
25 商品，我們跟所有通路都是以泓群公司名義簽約，但有跟通
26 路說好，請他們直接付款給艾商匯公司，艾商匯公司公司取
27 得應得之利潤後，再將購買商品的款項付給泓群公司；告訴
28 人的公司跟泓群公司購買商品，還要給付貨款，我將原本經
29 營的通路、社群網站、公司行銷人員移轉過去給告訴人的艾
30 商匯公司，至於日本一蘭拉麵、香港小熊餅乾的台灣總代理
31 權我沒有讓給告訴人，合約書上前2條就有載明；告訴人支

01 付的1千萬權利金是因為我所有通路及員工還有網站已經設
02 立2、3年了，現在所有通路都要給過給他一手，所以才跟他
03 收這個費用等語。

04 五、經查：

05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6月4日前某日，約定告訴人以3年共30
06 00萬元之代價，出資取得艾商匯公司之經營權，再由被告代
07 表泓群公司於106年6月5日與告訴人所代表之艾商匯公司簽
08 立總經銷合約，雙方約定自106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1日
09 起，由艾商匯公司總經銷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等一
10 切泓群公司代理或進口之商品，嗣告訴人分別於106年6月7
11 日、106年6月29日，各匯款300萬元、150萬元至被告之妻游
12 芝郁設於玉山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
13 訴人復於106年6月29日、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3日、10
14 6年7月20日，各交付現金50萬元、100萬元、50萬元、50萬
15 元與周子雲，剩餘之300萬元則作為游芝郁投資艾商匯公司
16 之入股金。艾商匯公司於簽約後，亦數次向泓群公司訂購日
17 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等商品銷售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亦與告訴人於偵訊中所證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前開證據
19 在卷可參，足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固坦承泓群公司雖有得到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
21 之承諾，可在我國獨家銷售，但並沒有簽立書面契約等語。
22 告訴人則於偵訊時表示被告曾提供契約以證明其確能銷售上
23 開2項商品，惟因被告提出過程中遮遮掩掩的，所以不記得
24 內容云云。告訴人及被告就被告曾否出示書面契約乙情，為
25 相異之主張，但告訴人既未提出被告曾出示書面契約致其誤
26 信之可供調查之證據資料，自難認其主張為有理由。

27 (三)被告雖無法提出與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之銷售合
28 約，並辯稱就日本一蘭拉麵商品部分，係向日本公司EKI進
29 口，當時只有泓群公司可在台銷售該商品等語。參諸卷附香
30 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2月10日桃檢俊秋109偵
31 續182字第1099131391號函暨及附件，可見日本一蘭有限公

01 司確與日本EKI公司簽有商品販賣契約(偵續卷第71至83
02 頁)。再參卷附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8年8月22
03 日桃檢東儉108偵966字第1089065428號函及110年1月12日桃
04 檢俊秋109偵續182字第1109003745號函(偵續卷第40至41
05 頁、第105頁)所示內容，可見該公司雖曾與浚群公司、歐積
06 股份有限公司、艾商匯公司、佳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有業務
07 往來，但均未訂有賣買契約，僅有該等公司之訂購單或發票
08 等交易憑證。又細繹該等函文內容，可知自104年至108年8
09 月間，日本一蘭拉麵商品進口之管道有二，一為從日本進口
10 一蘭拉麵商品，即(1)105年8月30日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
11 售給日本CH公司，再由日本CH公司出口提供給家樂福賣場進
12 行短期販售活動；(2)106年8月至10月透過日本一蘭公司販售
13 給日本EK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浚群公司，販
14 售地點：各百貨公司超市及家樂福賣場；(3)106年2月16日至
15 4月16日透過日本一蘭有限公司販售給本日EKI公司，再由日
16 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歐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歐積股份
17 有美公司轉售給太冠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此批商品為禮
18 盒組合的單次限定販售。另一管道則係由香港商一蘭有限公
19 司台灣分公司採購，即(1)106年5月10日至10月透過日本一蘭
20 有限公司販售給日本EK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
21 浚群公司；(2)106年11月起迄今透過日本一蘭株式會社販售
22 給日本EKI公司，再由日本EKI公司出口提供給佳昌網路行銷
23 有限公司，由佳昌公司販售給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24 司，再由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販售給歐積股份有
25 限公司及艾商匯公司進行各市場通路的販售。換言之，被告
26 與告訴人簽立上開契約之前，日本一蘭拉麵並非由日本一蘭
27 有限公司直接販售予在台之浚群公司或其他公司銷售，而係
28 由日本一蘭有限公司透過日本EKI公司將商品銷售與浚群公
29 司，再由該公司在台進行銷售，彼此各公司間雖無簽立書面
30 合約，但自上開函文內容可見，同一時段，均僅有單一公司
31 可銷售一蘭拉麵之商品，迄至106年11月起，方由日本EKI公

01 司出口提供給佳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由佳昌公司販售給香
02 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再由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
03 灣分公司販售給歐積股份有限公司及艾商匯公司進行各市場
04 通路的販售，此情亦有被告提出之歷次訂購單等資料附卷可
05 參，是被告上開辯稱日本方面並無與其簽約，但仍僅得由其
06 銷售日本一蘭拉麵商品等語，難謂無據。又證人即負責製作
07 上開函文之蘇瑀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函文均為香港商
08 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到地檢署的函文後，請日本那邊
09 給資料，我再翻譯後回覆地檢署及法院，於上開函文所示之
10 期間，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雖然有採購商品，但
11 是都沒有簽約，而採購時要接洽的對象，都是日本一蘭有限
12 公司給的資訊，所以我們收到日本一蘭的通知後，就直接跟
13 公司聯繫採購；自向佳昌公司採購之後，我們就自己進口，
14 該決策也是由日本那邊的通知等語。綜核證人蘇瑀凌上開所
15 證及前揭函文內容，應可推知在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
16 公司自行進口日本一蘭拉麵商品之前，其僅負責採購，而採
17 購之對象並非可自行決定，而需依日本一蘭有限公司之指
18 示，向該公司特定之公司採購，且於106年2月至同年10月
19 間，日本一蘭拉麵商品在台販售之來源，均由日本EKI公司
20 向日本一蘭有限公司採購後，出售與浚群公司，再進入台灣
21 販售，亦即該等期間，除浚群公司外，並無其他公司在台販
22 售一蘭拉麵商品，堪認被告辯稱與EKI公司或日本一蘭有限
23 公司雖無書面合約，但均有約定該當時僅得由其在台銷售一
24 蘭拉麵商品等由，應非無稽。至香港小熊餅乾部分，告訴人
25 固指稱被告並無代理之權，且被告亦無提出相關契約，然依
26 卷附被告訂購香港小熊餅乾之報關資料以觀，亦足認其確有
27 銷售該商品之權利，於告訴人未提出同一時間亦有他人銷售
28 相同商品資料之情況下，自難僅以告訴人之主張，即為不利
29 被告之認定。

30 (四)至告訴人固提出EKI公司於106年12月1日之授權書，及該公
31 司於107年6月27日之聲明，欲證被告並未取得販賣日本一蘭

01 拉麵商品之權利，然細繹上開授權書之內容，係授予艾商匯
02 公司關於日本一蘭拉麵商品在台灣地區的營銷活動可使用一
03 蘭商標、圖形及文字文章，有該授權書在卷可參(他字卷第5
04 0頁)。該授權書僅係在授權艾商匯公司於辦理銷售活動時，
05 得使用一蘭拉麵之商標與圖形等具有商標權之圖像，並未涉
06 及該商品銷售之權利。此部分與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
07 公司108年8月22日函文表示，106年11月起迄發函之日，一
08 蘭拉麵商品透過日本EKI公司出口展轉販售給香港商一蘭有
09 限司台灣分公司，再由香港商一蘭有限司台灣分公司販售給
10 歐積股份有限公司及艾商匯公司進行各市場通路的販售等內
11 容互核以觀，益徵上開EKI公司之授權書，僅係用以表明一
12 蘭拉麵之商標與圖形之使用權利。又告訴人提出之EKI公司
13 上開聲明，係表示該公司經銷的日本國內及國外所有產品，
14 從未對任何法人或個人進行獨家代理、總代理或是總經銷的
15 授權或簽約，有上開聲明在卷足稽。(偵續卷第73頁)換言
16 之，該公司之聲明係在澄清並無與其他公司簽立獨家代理類
17 型之商業契約，此部分不僅與被告上開辯稱並無簽立書面契
18 約等語相符，亦與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上開函文
19 內容及證人蘇瑀凌前揭所證並無矛盾，而無妨於被告與告訴
20 人簽立經銷契約前，在台灣銷售一蘭拉麵之廠商，除宏群公
21 司外，並無其他公司之認定，是縱被告與告訴人簽立經銷契
22 約之後，艾商匯公司取得EKI公司之授權，亦可由香港商一
23 蘭有限司台灣分公司購得一蘭拉麵商品，衡以商品銷售之機
24 制及形態多元，銷售之公司未必會有持續且一貫之作法，若
25 事後所有改變，亦無法據此即以推認被告於與告訴人簽約之
26 時，確未取得銷售日本一蘭拉麵商品之權。況倘被告確有詐
27 取財物之意，其自106年4月即有財務問題，自可要求告訴人
28 將權利金一次支付完畢，但被告捨此不為而與告訴人約定分
29 期給付，益徵其主觀上應無誤導告訴人之意。

30 (五)又告訴人固陳稱，被告並非將艾商匯公司賣給我，只是讓我
31 作負責人，以便銷售一蘭拉麵等商品云云。然告訴人自陳陸

01 續支付被告共僅700萬元，另300萬元則抵充被告之妻游芝郁
02 之入股金，經核卷附艾商匯公司之登記公示資料，該公司董
03 事黃啟明出資額825萬元、董事游芝郁出資150萬元等節，大
04 致相符，是告訴人固否認被告將艾商匯公司售予伊，但告訴
05 人實質上確為該公司董事並為負責人，自堪認其所支付之款
06 項有部分為取得艾商匯公司經營權之對價。再依卷附之總經
07 銷合約，依該合約前言即說明該合為係為艾商匯公司總經銷
08 浚群公司代理之一蘭拉麵、香港小熊餅乾等一切由浚群公司
09 代理或進口之商品銷售事宜，於第2條後段即約定浚群公司
10 於106年7月1日起全權交付艾商匯公司於所有通路銷售浚群
11 公司所代理、進口銷售之商品；再於第3條約定，浚群公司
12 應於本約成立後，將所需相關作業人員移轉撥補至艾商匯公
13 司提供之辦公處所作業(勞健保及其他政府規定事項亦一併
14 移轉)，並同時提供所有銷售通路資料予浚群公司，其所有
15 之GOOGA商標及有之網站及臉書等使用權亦提供艾商匯公司
16 使用，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契約內容可認，被
17 告與告訴人就3千萬元價金所約定之事項，並不限於銷售日
18 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商品之權利，尚包括前述告訴人
19 入股艾商匯公司之股款及出售其他商品與使用通路等營運之
20 權利，日本一蘭拉麵及香港小熊餅乾固為重要之銷售商品，
21 但該等商品僅為2人約定交易部分之一部分，縱告訴人主觀
22 上認為該部分其交易最重要的部分，但客觀上其所支付之費
23 用，並非僅為獲此2品項之銷售權利，告訴人亦為從事商業
24 活動之人，且親自簽立經銷契約，自難認其就交易內容有所
25 證認之可能。

2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28 告確有詐欺取財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
29 此外，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
30 行，自應就此部分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起訴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5 法官 廖奕淳

06 法官 何信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鈺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